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時間：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李潔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陸國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

未克出席者

藍偉良議員
侯志強議員

余智成議員
賴心議員
廖國華議員
王潤強先生
何麗芳女士
姚銘先生
侯耀忠先生
蘇偉昇先生

開會辭

主席表示，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北區免費定期文娛節目的表演場地及運作事宜。他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代表列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劉志青女士

高級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李潔儀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陳志明先生

經理(娛樂節目辦事處)陸國強先生

2. 主席告知委員會，藍偉良議員、侯志強議員、余智成議員、賴心議員、廖國華議員、王潤強先生、姚銘先生、侯耀忠先生和蘇偉昇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討論北區免費定期文娛節目的表演場地及運作事宜 (文件第 63/2010 號)

3.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4. 盧佩珍議員表示，康文署舉辦地區文娛節目的目的是與民同樂，她認為康文署可避免在一些經常接獲投訴的場地舉辦

節目，而考慮另覓其他合適的表演場地。

5. 鄧根年議員表示，表演文娛節目的目的是把節目推廣至各階層，如果節目對部分居民有負面影響，康文署便應考慮所選擇的場地是否適當。他建議在投訴嚴重的地方暫停舉辦文娛節目，進行檢討後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並發掘新的表演場地。

6. 潘忠賢議員表示，社會上雖然對舉辦文娛節目有不同意見，但政府應該推行穩定的政策，繼續推廣文娛節目。他認為大部分人士都歡迎舉辦文娛節目，康文署應考慮個別投訴是否合理。

7. 葉曜丞議員指出，祥華邨露天劇場過往三次演出都接獲投訴，他查詢有關投訴個案的數字。他曾在邨內舉辦活動，但接獲投訴的次數不太多。他希望了解投訴人士是否只屬少數，並認為不應因少數人投訴而影響其他人欣賞節目的機會。他表示很多居民都希望欣賞文娛節目，對取消所有節目有所保留。

8. 劉國勳議員指出，大部分接獲投訴的場地平均觀眾人數較高，因這些場地位置較接近民居，相對來說亦是較方便居民的場地。他認為免費文娛節目種類繁多，康文署可因應場地的環境舉辦不同種類的節目。此外，康文署應了解投訴是否只涉及個別人士，並應平衡不同居民的需要。他建議康文署與當區區議員盡早溝通，以及與管理處聯絡，預早通知居民舉辦文娛節目的時間。

9. 溫和達議員指出，不同團體舉辦活動時都會收到投訴，他指出投訴多涉及個別人士，建議康文署與管理處和投訴人士加強溝通。他認為大部分市民都希望參與文娛節目，而且當局應平均分配資源，不應因少數人投訴而扼殺大部分人享用社區設施的機會。他表示興建公共露天劇場的原意是供居民參加活動，享用這些設施。他認為康文署不應因接獲投訴便取消節目，建議康文署考慮舉辦較靜態的節目。

10. 黃宏滔議員表示，政府投放資源舉辦不同節目供市民欣賞是一個良好政策，康文署應兼顧不同市民的意願。他指出一些場地限制較多，建議在該些場地停辦節目半年，並檢討居民

是否希望在有關場地舉辦文娛節目。

11. 蘇西智議員表示，雖然部分節目接獲投訴，但康文署亦應考慮受眾人數，並了解實際情況，最重要是活動符合法例要求。他指出部分場地，例如上水圍村公所的平均觀眾人數只有34人，康文署應研究如何提高觀眾人數。至於沙頭角的場地因較遠離民居，觀眾人數很少，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沙頭角其他較接近民居的場地舉辦節目。

12. 羅世恩議員表示，如因噪音問題而取消節目十分可惜，他認為康文署可在管理上作出改善，例如調節喇叭的音量，或在合適的時段舉辦節目。他建議考慮舉辦一些視覺靜態活動，例如藝術品展覽，同樣可達到推廣文化的目的。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表演前在有關場地附近的屋苑張貼通告，並設立投訴機制。

13. 劉志青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在文件中就適合於不同場地舉辦的節目類型作出分析，在20個場地之中，約有一半是較適宜舉辦較靜態的節目，康文署會根據有關分析安排適合的節目。在宣傳方面，現時康文署亦會與有關管理處聯絡，特別是一些較少觀眾的場地，檢討相關安排。她指出接獲的噪音投訴主要是經警方投訴或透過管理處反映居民的意見，而喇叭的音量和節目的類型都會因應收到的投訴作出調整。

14. 李潔儀女士表示，在表演場地收到的投訴主要透過管理處反映。康文署已就所得資料進行分析，以便委員會了解個別場地的情況。

15.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認為康文署不應因接獲少數投訴而影響大部分市民欣賞文娛節目的機會，最重要是有關節目符合法例要求。他指出部分場地的觀眾人數值得關注，例如上水圍的觀眾人數只有數十人，康文署應檢討觀眾人數偏低的原因。他認為康文署應加強宣傳，並與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繫。他曾多次參觀文娛節目，發覺無論於表演當晚或節目舉行前的宣傳均有所不足，他希望讓更多居民知悉康文署的文娛節目，提升參與人數和節目質素。

16. 葉曜丞議員表示，「附加」節目大部分屬青少年表演節目，聲浪較大，他詢問投訴個案與「附加」節目有沒有關係。
17. 劉志青女士回應，投訴個案與「附加」節目沒有直接關係。
18. 葉曜丞議員表示，他曾向康文署索取資料，自行印製海報宣傳，效果不錯。他詢問是否可根據康文署的資料印製海報協助宣傳。
19. 李潔儀女士回應，在宣傳方面，康文署可就印製海報的安排與議員作出配合。此外，康文署每月會向區內屋苑和地區團體派發海報，以及在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張貼有關海報。於人流較少的地方，該署亦會印刷單張通過當區區議員派發。她表示會與當區區議員配合，加強宣傳。在表演場地方面，康文署須考慮場地各項因素，例如是否可放置舞台和觀眾席、電力供應、是否有足夠通道讓貨車上落物資和人流等。如委員對場地有任何建議，康文署會安排實地視察，了解有關場地是否適合舉辦文娛節目。
20. 溫和達議員建議康文署印製字體較大的海報和加插圖片，吸引市民，並建議印製一張只有北區節目的海報，方便居民參閱。由於文娛節目由合約公司製作，他認為有關公司未必熟識場地的情況，因此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十分重要。此外，他建議康文署以問卷調查方式諮詢居民意見，以作參考。
21. 盧佩珍議員指出，康文署印製的海報資料很多，但宣傳效果不大。她認為每張海報應只包括個別地區的節目，並安排張貼於議員辦事處、互助委員會和人流密集的地方。張貼海報的時間亦不宜太短，以便市民盡早得悉節目演出的時間。
22. 蘇西智議員認為海報的字體太小。他表示表演場地大部分屬屋邨範圍，建議康文署在屋邨每座樓宇張貼有關節目的海報。

23. 李潔儀女士表示，考慮到資源的限制和 18 區的整體安排，康文署或未能就個別節目印製海報。她歡迎議員自行印製海報張貼，加強宣傳。由於資源所限，她歡迎議員在進行問卷調查後，把數據提供予康文署參考。

24. 主席表示，在地區加強節目的宣傳十分重要，文娛節目以區議會的資源舉辦，如因加強宣傳而令開支增加，康文署可向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他認為文娛節目的效果不佳更不符合經濟效益，希望康文署積極提升文娛節目的觀眾人數。

25. 鄧根年議員表示，委員都希望舉辦的節目合乎效益，有更多市民可以欣賞節目。他認為康文署應印製獨立節目的海報，以達宣傳之效。

26. 潘忠賢議員認為，康文署印製海報的行政費比議員印製海報的為高，他建議康文署印製橫額，加強宣傳。

27. 葉曜丞議員贊成由議員協助印製海報。

28. 陳志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收到委員的意見後，已考慮安排分兩張海報印製新界東的節目。他表示宣傳資料會在一個月前郵寄至各屋邨辦事處，如可增加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效果將更理想。在宣傳方面，如資源許可，康文署亦可增加製作宣傳海報。

29. 主席請康文署擬備推廣文娛節目的宣傳計劃供委員參考，以便委員配合並協助宣傳。有關場地方面，他表示如各委員有適合的表演場地，可向康文署提出建議，以便該署考慮。

康文署

第 2 項——討論「附加」節目的名稱

30. 主席表示，「附加」節目由 2010 年 2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有一段時間，為進一步鼓勵區內地區團體作文化表演，他建議為「附加」節目提供一個更適合的名稱，並繼續推展有關計劃。他請委員考慮建議的名稱如北區區議會「地區文藝表演推廣計

劃」或北區區議會「推介節目」，或另提建議。

31. 陳志明先生建議以北區區議會「舞•藝•社區計劃」、北區區議會「地區新苗計劃」、北區區議會「舞台新體驗」或北區區議會「演藝傳新計劃」命名。

32. 委員會通過把「附加」節目命名為北區區議會「舞•藝•社區計劃」。

第 3 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4.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